

新化县圳上镇中心学校(新化十六中)新建学生 食堂及附属工程承包合同书

建设单位:新化县圳上镇中心学校 (以下称甲方)

施工单位:湖南国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通过新化政采(新化财采计2026-0020),新化县圳上镇中心学校(新化十六中)新建学生食堂及附属工程乙方中标。为确保工程如期保质完工,加强安全管理,明确双方责任,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本工程施工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化县圳上镇中心学校(新化十六中)新建学生食堂及附属工程

2. 建设地点:新化县圳上十六中学校内

3. 工程特征:本工程位于新化县圳上镇十六中校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学生食堂一栋,部分围墙,散水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设计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d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承包范围及材料要求:

1. 以甲方提供的设计院的施工图及财政预算评审报告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承包范围。

2. 乙方采购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施工图纸设计要求的品种、规格和质量等级,所有材料须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使用。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25 日始

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止。

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3. 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顺延工期,顺延工期均经甲乙双方

共同确认后以书面签证为准。

(1) 重大设计变更，工程量显著增加。

(2)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3) 由于甲方原因或施工中停水停电一周内累计超过 8 小时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施工的。

(4) 甲方和监理同意顺延的其它情况。

四、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

大写：人民币 壹佰万零玖万壹仟玖百捌拾叁元陆角一分

小写：¥ 1091983.61 元

六、工程变更、调差、结算与付款：

1. 变更与调差：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按图和工程量清单施工，不得擅自变更。确有特殊情况需进行变更的，必须按《新化县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新政办发[2024]10 号）文件执行。

2. 材料价格以施工方施工日期为依据，所有材料涨幅超过预算造价百分之三予以材料调差。

3. 工程价款的结算：本工程结算价格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结算价格由合同价格和变更签证工程量的变更价格组成。

4. 付款方式：待上级资金到位后，根据施工进度，每月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百分之六十，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至合同价的百分之八十。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余款留作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付清（保修期限按建设部（2000）80 号令执行，所有付款均凭税务发票支付）。

七、甲方的责任

1. 开工前，提供施工水、电源。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按月向建设单位交纳，如未及时交纳，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2. 组织设计、施工和有关单位对施工图等技术资料的交底会审及施工方案的审定，并向乙方提供全套施工图两份。

3. 派驻工地代表 李洪卫 对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施工质量、

安全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工程交验手续，负责及时申报签证。

4. 负责处理好施工期间本单位内部职工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协助乙方处理工地工农矛盾。

5.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会同财政、审计部门审定工程结算。

八、乙方的责任

1. 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确保质量和工期不受影响，并必须保证民工工资按月发放到位。

2. 乙方必须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办公和教学秩序，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3. 自行处理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工农矛盾（因土地征用引起的工农矛盾除外），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4. 施工停电、停水由乙方调节安排，甲方不承担费用。

5. 负责收集整理工程档案资料（隐蔽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向建设单位报送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二套。

6.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如实编制工程结算，若送审结算金额与最终审定金额误差超过 10%，超过部分的服务咨询费应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按期缴纳，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单后 7 天内进场施工，并保证按期完工，若实际工期比合同工期推迟交付使用，则须按 10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 工程质量经验收为不合格的，乙方除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外，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

3. 乙方不能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直接用于支付民工工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采购的材料达不到合同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派驻项目部主要成员到施工现场的，乙方须按 1000 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6.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督促仍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重新组织招标。

- (1) 擅自变更工程，不按设计图纸施工的。
- (2) 虚构工程或有其他虚报冒领现象的。
- (3) 有违法转包、非法分包、违规挂靠行为的。
- (4) 施工进度缓慢，致使达不到合同目的的。
- (5) 安全、质量保障措施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 (6)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2. 乙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后，甲方暂停对乙方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除金额，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清除施工现场的材料、机械设备、垃圾等，直至完全退场为止。退场后，甲方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 进行清算，因解除或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给甲方。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娄底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其他事项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财政预算评审报告
- (7) 施工图纸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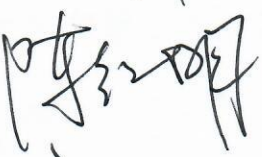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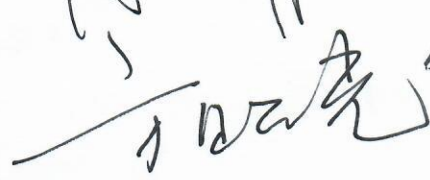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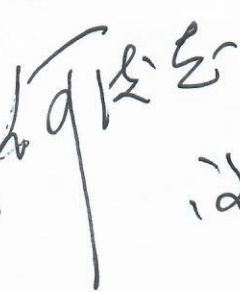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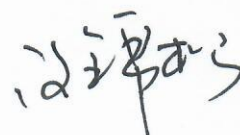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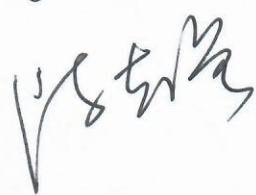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在场人签名：

 陈红明
 陈小红
 陈小红
 陈小红
 陈小红
 陈小红
 陈小红
 陈小红

2006 年 6 月 25 日